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  
科目：家事事件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同居，同居期間生下丙子，由於甲男始終不願意認領丙子，故乙女起訴請求甲男應認領丙子。甲男則否認與乙女有發生性行為與交往。試問：
  - (一)乙女起訴因無理由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該確定判決對丙效力為何？(13分)
  - (二)丙得否再起訴請求甲認領？(12分)
- 二、甲夫、乙妻因感情不睦，常為家中瑣事爭吵，嗣後兩人協議離婚，協議離婚書中約定，由乙妻任未成年子女丙行使親權，但甲每月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給予乙，但甲卻始終爽約未付，故乙請求甲應依該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扶養費，試申論本案應屬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？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為夫妻關係，乙妻為越南人，其於婚後無故離家出走，而返回越南，迄今已8年未返臺灣。甲夫因而向本國法院提起離婚訴訟，我國法院需否依職權審查被告即乙妻有無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「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」之事實？換言之，上開條項所稱「被告在我國應訴顯有不便」之事實是否僅屬抗辯事項？或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？(25分)
- 四、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」則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於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，如其親子關係經證明係無血緣關係，當事人（夫或妻之一方，或子女）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否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試申論之？(25分)